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2/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聯絡人	葉志昭
	聯絡電話	(02)23167661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yachich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01102
	標案名稱	111-112 年度報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5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5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2/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data-bbox="630 1019 1125 1265">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 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data-bbox="630 1400 1428 1556">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td> </tr> </table>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14 17:00													
開標時間	110/12/15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最高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最高檢察署 押標金額度： 10000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 10 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01.01-112.12.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允許自然人投標。</p> <p>(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影本。</p> <p>(三)納稅證明文件。</p> <p>(四)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五)其他證明文件： (1)合法報社所發之經銷證明。 (2)有效期間派報職業工會會員證明。</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p>

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0/12/07 15:17